

索引号:	11220000K08198811E/2024-02654	分类:	监督管理;体裁分类、通知、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4年08月26日
标题:	关于同意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血液透析室登记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中医药函(2024)36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9月03日

关于同意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血液透析室登记的批复

吉中医药函(2024)36号

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:

你院关于增设血液透析室的请示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经审核,同意你院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6426号登记血液透析室(设置血液透析机11台)。

二、你院要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加强科室管理,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。

三、请你院在本批复印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副本原件到我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4年8月26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